**轨道3号线南延伸段白城站和南门站厦大绿化迁改工程**

**施工外协公告**

#

**第一章外协公告**

## 厦门大学后勤集团南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进行以下项目的外协协作，欢迎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参加报价。

## 采购项目：轨道3号线南延伸段白城站和南门站厦大绿化迁改工程施工外协

1. 招协单位：南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工程量约为：851960.61元(其中白城站为：336712.27元，南门站为：515248.34元)
3. 日程安排：
4. 察看现场：2022年4月08日至2022年4月12日；疫情期间学校封闭管理，故不组织勘查现场，白城站(艺术学院)部分提供现场视频，大南站(厦大医院)部分请自行前往勘查，若有疑问，请咨询下方联系人。

2、2022年4月13日（周三）**9：00**前递交投标文件，**9：00**开标、评标。

因当前我市疫情形势严峻复杂，请按招标文件内相关地址通过邮寄方式进行投标。

五、施工地点：厦门大学艺术学院到法学院、厦大医院内部、校内体育馆西南角苗木 起挖和厦大翔安医院种植。

六、施工时间：2022年4月14日至 2022年5月2日

七、报名联系人：陈淑虹 15960226940

咨询和现场勘察联系人： 刘小合 13799279625

**第二章 厦门大学后勤集团工程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轨道3号线南延伸段白城站和南门站厦大绿化迁改工程

招 标 人：厦门大学后勤集团

编 号：XDHQ2022-WX-001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部份 工程概况**

1. 工程简介：该项目是轨道3号线南延伸段白城站和南门站建设范围乔木迁改，位于厦门大学艺术学院到法学院、厦大医院内部、校内体育馆西南角乔木起挖和翔安校区乔木种植。主要是把厦门大学艺术学院到法学院、厦门大学医院内部、厦门大学校内体育馆西南角乔木移植到厦大翔安医院种植及养护，包含起挖前对乔木的修剪（按甲方的要求），起挖，运输，种植，养护（6个月）等工作内容。其中白城站乔木数量为110株，南门站79株，合计为189株。

二、工程量约为：851960.61元(其中白城站为：336712.27元，南门站为：515248.34元)，**实际结算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六）**。

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四、工程质量标准：起挖前的修剪要求、起挖土球大小、运输防护、种植要求、养护标准等将在合同中明确。

五、计划工期：2022年4月14日至 2022年5月2日。

**六、其他说明：**

1、有从事三年以上的绿化施工项目经验，具有丰富大树修剪、移植及养护经验的施工单位。

2、项目不能再次分包施工。

## 3、能够与甲方融洽沟通，施工、结算等。

 4、中标方移苗起挖时，要保护好地下给排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及坟墓等，施工过程中有破坏，中标方应承担全部修复及相关赔偿费用等。

## 5、本工程责任包干，所有安全、技术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 6、施工期间严格按《厦门大学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部份 招标说明**

一、招标日程安排：

1、察看现场2022年4月08日至2022年4月12日；

2、2022年4月13日（周三）**9：00**前递交投标文件，**9：00**开标、评标。

因当前我市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根据厦门市及我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校外人员不便入校，请将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在开标时间前送达下方地址（最好用顺丰以便入校送件）。

邮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后勤服务综合楼2楼）

  陈老师（收）15960226940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交还设计图纸。投标文件无论是否中标，交后不退。

三、招标文件（以下材料均为电子文档格式）由下列几部分内容组成：

1、招标文件

2、工程量清单

3、设计图纸

4、厦门大学修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供，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前后出现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第三部份 投标说明**

一、投标文件由下列几部分内容组成：

1、投标函、相关授权委托书；

 2、报价单；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需包含绿化施工）；

 4、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不良业绩，且申请人未处于信誉不良阶段（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

二、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总额（二审最终审定价金额作为基础数）优惠进行报价。**

2、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报价均已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风险费、劳动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一个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以及投标总报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5、推荐使用的有关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福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GB50500-2013清单(17福建版)）

——《闽园林2017》《闽市政2017》

——厦门市区2022年2月份报告期清单综合价

6、有关取费标准的要求

（1）劳保费统一按丁类计取，结算时按企业实际的劳保类别进行结算。

（2）**不计取工程担保费用。**

**7、因工程时间紧，报价时请充分考虑车辆运输时间以及可能存在夜间施工、恶劣天气等情况，以上情况将不再另行付费。**

三、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30日内。

四、投标费用

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的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截止日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份数为一份。请务必将装袋密封。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密封带上应注明名称（按标段）、施工单位（或其负责人）名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印鉴。

3、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人自己制作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

**第四部份 其他说明**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总额（二审最终审定价金额作为基础数）优惠率法；

风险范围包括：

（1）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性调整；

（2）人工、机械、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后直接计入报价中。

2、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1）有效工程变更的现场签证、有效的设计变更；

（2）当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中标项目套用中标单价结算或一审单价乘以中标优惠率；中标外项目，根据实际施工中有效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单进行计算增减，单价套用投标文件约定选用的定额，相关费用费率套用投标人中标的取费费率（包括优惠率）。定额缺项时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确定。

二、预付备料款及进度款

1、本工程预付备料款为0%；

**2、进度款：完成工程量 100%时，验收合格后，待甲方收到厦门市财政拨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二审（监察审计处审计）后并养护期满且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结算金额。**

三、工期要求和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做任何工期顺延和工期补偿的签证，承包人必须在约定的日期内竣工交付使用，若承包人无法按时竣工交付使用，按每日 **2000** 元的标准，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款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或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四、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负责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不能得到任何工期补偿或工期顺延签证。

五、分包限制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再行分包，有自行分包行为的，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竣工结算

1、**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竣工结算分一审、二审两阶段进行，一审由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二审由监察审计处负责，二审为最终审定，竣工结算款按二审审定价优惠后的金额拨付。**

2、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送审价超过终审价5%的，承包人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时间相应延长。

七、与专业分包商的配合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施工单位统一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缴纳费用，发包人单独委托的专业承包人需接用中标施工单位申请的临时水电，中标施工单位应予接引，相关费用双方按实结算。

八、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车辆进出校门

承包人应按照厦门市有关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伤害、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按学校有关规定，承包人的人员、运送材料设备的车辆必须办理有关进出校园手续。**并且根据厦门市及厦门大学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人员的健康管理**。

九、保修期及保修金

1. 保修期：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80号令相关规定，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保修金：为终审价的5%，保修期结束后返还（不计利息）。

**第五部份 评标、定标**

一、本工程采用在同等资质条件下，按优惠率最高者确定中标单位：

1、在质监部的监督下，组建评标工作小组。

2、在**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要求前提下，**评标工作小组采用同等资质条件下按优惠率最高者确定中标单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作废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标须知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未报投标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建设工期的。

4、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完整的，具体指投标文件缺少下列其中一项内容的：

A、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除外）；

B、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C、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或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已提交的不要求)；

D、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E、投标总价；

F、工程项目总价表；

G、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H、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I、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此项计价表内容必须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各个分部，但不包括每个分部中的分项具体内容不完整）；

J、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K、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L、规费清单计价表；

M、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此分析表内容必须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各个分部）；

N、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O、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

P、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S、材料品牌选定表（如果我方有品牌推荐）。

5、投标文件中涉及关键性或实质性的文字、数据（指投标函附录中约定内容的文字或数据）在评审时，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为模糊辨认不清的。

6、劳保费按企业核定类别计取的投标总价超过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的。

7、投标工期超过建设工期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无明确投标工期的。

8、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或后审时不一致的。

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12、对商务标评审时，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人恶意低价报价，作废标处理。

13、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六条标书封装规定的。

**投 标 函**

致

1、根据已收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和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付款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文件，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被选定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我方保证按照合同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保证在 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被选定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

5、一旦我方被选定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我方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通知书和本竞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施工单位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

致：厦门大学后勤集团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和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 %的优惠率**承接轨道3号线南延伸段白城站和南门站厦大绿化移植工程，并按上述图纸和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代表签字： （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